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彦霖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彦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苏0507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对福彦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7破6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苏0507破63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在履职过程中，管理人查询了福彦霖公司的涉诉涉执情况，通过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涉及福彦霖公司的劳动仲裁情况，向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了福彦霖公司的社保缴费职工名单和欠缴费情况，并联系了福彦霖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进行核实。通过上述调查，现核实福彦霖公司的职工债权为零。

职工、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15

联系人及电话：杨律师 13862303766

特此公示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